第二章 環社檢核 - 議題辨識階段執行

環社檢核議題辨 階段,工作項目流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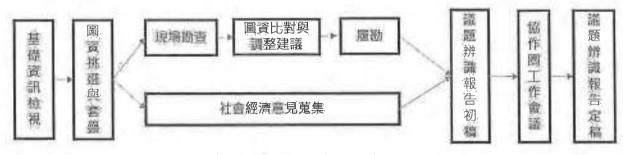


圖 2、議題辨 階段工作項目流程圖

2.1 基礎資訊檢視

2.1.1 蒐集文献與次級數據資料

就地方政府給定之預定劃設專區區域範圍(109 年為經濟部指定),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掌握區域範圍內生態環境現況, 及過往相關紀錄與區域有關之在地社經議題,包括土地使用、公共建設與服務、 生計經濟、社一關係、文化景型,及其他社會經濟面向。指定應蒐集資料來源 包括:

- A. 已出版之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一查報告與學術期刊;
- B. 主計總處與地方政府等政府單位相關研究報告以及統計資料;
- C. 報章雜誌及數位新聞媒體報載資料;
- D. 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定義之文化資產登錄、保留地劃設等資料。

2.1.2 現勘並做成初勘紀錄

根據已蒐集整理分析之基礎資訊,透過現勘就待釐清處,予以補充並納入 紀錄,並登載與後續議題辨論有關之新發現。察事證,初勘紀錄應記載以下內 容:

- A. 土地利用現況
- B. 生態環境現況
- C. 周边既有光電設置、重要建築、民宅、聚落分布等可供後續社經議題評 估運用事項

D. 與預定劃設專區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初步名單

2.1.3 彙整文獻蒐集資料與初勘結果

根據初勘結果,完成基礎資訊增修。

2.2 圖資挑選與套疊

2.2.1 圖資挑選

参考基礎資訊彙整結果,依本報告開始執行日期當日經濟部指定圖資清單範,就預定劃設專區區域特性挑選應套疊之圖資。

109 年度圖資清單如表 1 (110 年起手冊將不載錄圖資清單,另以指定網址等方式供執行團隊依循運用,以確保圖資清單依《新增修圖資機制》更動之即時性與可預期性),其中圖資燈號意涵說明如表 2:

| 編號 | 分類 | 圖名 | 格式 | 辨別議題 | 範圍內 燈號 |
|----|----------|------------------------|-----------|--|--------|
| 1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向量 (面) | 依據水土保持法,保護須加 強水土保持區域,確認專區 內無特定水土保持區 | 紅燈 |
| 2 | | 河川區域 | 向量 (面) | 依據水利法,維護水利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河川 | 紅燈 |
| 3 | 一級環境 |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向量 (面) | 避免洪水災害,確認專區內 洪氾和洪水平原範圍 | 紅燈 |
| 4 | · 粮 感 地區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向量 (面) | 維水利資源,確認專區內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紅燈 |
| 5 | 20, 60 |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向量 (面) | 避免地震災害,確認專區內無活動斷層 | 紅燈 |
| 6 |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 景山區、生態保山區 | 向量 (面) | 依據國家公園法,保育特殊 景,與生態,確認專區內無 國家公園區特別景,區、生 態保,區 | 紅燈 |

表1、必要圖資清單與說明

| 7 | 自然保留區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 代表性生態系、或獨特地質 地形,確認專區內無自然保 | 紅燈 |
|----|----------------------------|-----------|--|----|
| | | | 留區 | |
| 8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向量 (面) |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確認專區內無野生動物保護區 | 紅燈 |
| 9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向量 (面) |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確認 專區內無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 | 紅燈 |
| 10 | 自然保護區 | 向量 (面) | 依據森林法,維護森林生態 環境,確認專區內無自然保 獎區 | 紅燈 |
| 11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向量 (面) | 依據區域計畫法,保育海岸 地景,確認專區內無一級海 岸保護區 | 紅燈 |
| 12 | 國際級重要溫地或國家級重要溫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 向量 (面) | 依據濕地保育法,確保濕地 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確認專 區內無重要濕地 | 紅燈 |
| 13 | 古蹟保存區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 古蹟完整性,確認專區內無 登錄之古蹟保存區 | 紅燈 |
| 14 | 考古遺址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考古遺址完整性,確認專區 內無考古遺址 | 紅燈 |
| 15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 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 景,確認專區內無此範圍 | 紅燈 |
| 16 | 重要文化景觀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 文化景心,確認專區內無重 要文化景 | 紅燈 |
| 17 | 重要史蹟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史蹟,確認專區內無重要史 蹟 | 紅燈 |
| 18 | 水下文化資產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重 水下文化資產,確認專區內 無水下文化資產 | 紅燈 |

| 19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向量 (面)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史蹟,確認專區內無國家公 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紅燈 |
|----|----|---|----------------------|--|----|
| 20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 | 向量 (面) |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維護 飲水安全,確認專區內無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 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 地區 | 紅燈 |
| 21 | |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 或供公共給水) | 向量 (面) | 依據區域計畫法,維護水利 資員,確認專區內無水庫集 水區 | 紅燈 |
| 22 | | 水庫蓄水範圍 | 向量 (面) | 依據區域計畫法,維護水利 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水庫蓄 水範圍 | 紅燈 |
| 23 | |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向量 (面) | 依據森林法和區域計畫 法,保育森林水土,確認專 區內無此類森林範圍 | 紅燈 |
| 24 | | 温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向量 (面) | 依據溫泉法,維護溫泉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溫泉露頭 及其範圍 | 紅燈 |
| 25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 向量 (面) | 依據漁業法,保育水產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紅燈 |
| 26 | | 優良農地 | 向量 (面) | 依據區域計畫法,保護農業 生產和《食安全,確認專區 內無優良農地 | 紅燈 |
| 27 | | e-Bird 資料庫水鳥熱點 | 向量 (面) | 保育水鳥,留意於水鳥密度 高之地區,須盡量降低影響 | 紅燈 |
| 28 | 生態 | IBA 重要野鳥棲地 | 向量 (面) | 保育野鳥,留意專區內有無國際認定之棲地,須盡量降低影響 | 黄燈 |
| 29 | | 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 | 網格 (1km x 1km) | 保育受脅植物,確認專區內 無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棲 地 | 紅燈 |

| 20 | | 黑面琵鷺活動分布範 | 向量 | 保育黑面琵鷺,確認專區內 | 4- 178 | |
|----|------|---|-----|--------------|--------|--|
| 30 | | 圍 | (面) | 無黑面琵鷺活動分布範圍 | 紅燈 | |
| 21 | | 水雉活動分布範圍 | 向量 | 保育水雉,確認專區內無水 | 4-124 | |
| 31 | | 小 | (面) | 雉活動分布範圍 | 紅燈 | |
| | |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 | 向量 |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若 | | |
| 32 | 族群 | 凉住氏族工地或 · · 洛 · · · · · · · · · · · · · · · · | (面) | 專區內有無重疊部落範 | 黃燈 | |
| | | 型 庄 工 地 | (山) | 圍,須取得部落諮詢同意 | | |
| 33 | 文化 | 文化資產分布 | 向量 | 維護文化資產,留意專區內 | 黄燈 | |
| 33 | 2.76 | 又们具度刀巾 | (面) | 有文化資產分布之地區 | 更 俎 | |

| 表 2、燈號意涵說明 | 表 | 2 | ` | 烙 | 號 | 意 | 涵 | 說 | 明 |
|------------|---|---|---|---|---|---|---|---|---|
|------------|---|---|---|---|---|---|---|---|---|

| 燈號 | 代表意涵 | 建議後輸推動原則 | | |
|------------------|-------|------------------------------|--|--|
| 紅燈 | 不適合 | 應迴避選址 | | |
| | 有部分疑慮 | 1. 後續可再細部分級以區分議題輕重程度,以作為後續採衝 | | |
| V 120 | | 擊減輕或補償機制等因應對策分級管制參考 | | |
| 黃燈 | | 2. 應對各議題可能之加乘效果提出系統性因應對策 | | |
| | | 3. 應建立監測機制以紀錄光電設置對議題項目之影響變化 | | |
| 7.b 134 | 較無疑慮 | 1. 可優先作為選址區位 | | |
| 綠燈 | | 2. 宜建立監測機制以加察光電設置後有無影響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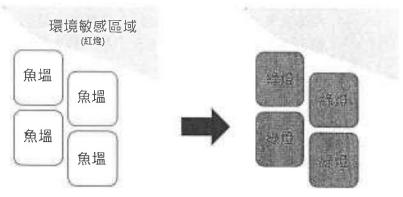
2.2.2 圖資套學與呈現

圖資套疊與呈現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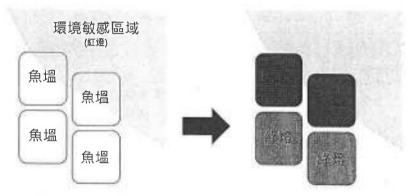
- A. 以預定劃設專區為標的圖層(例如漁電共生型太陽光電,其標的圖層為魚塭圖資),將上述 2.2.1 所挑選之圖資項目進行套疊。
- B. 套疊圖資時,為使圖資閱讀者能清楚辨識,建議比例尺至少大於等於 1:10,000。
- C. 考量生物活動範圍與遷徙行為,建議另呈現劃設專區場址邊界外方 圓 10 公里範圍之必要鳥類生態圖資、3 公里範圍之必要植物與其 他野生動物生態圖資。
- D. 套疊結果與呈現方式¹(本手冊暫列套疊燈號判定原則如下,後續將 俟《新增修圖資機制》確立運行後,將再交該機制討論確認): 甲、某區域經所有圖層套疊之後皆無紅燈或黃燈,則該區域套疊

結果為綠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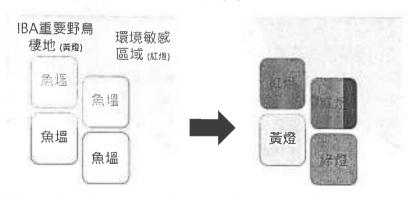
¹ 圖資燈號由既有法規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級判定,如對圖資分級或圖資內容之增修,請參閱 《新增修圖資機制》文件。



乙、經所有圖層套疊之後,若該魚塭之部分區域為紅燈或黃燈, 則該魚塭標示為紅燈或黃燈。



丙、某區域經所有圖層套疊之後,若該魚塭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 燈號,則應以較嚴重者為主要套疊結果,例如同時具有黃燈 及紅燈,即該魚塭套疊結果均列為紅燈區。



E. 依套疊結果,就圖層上各級燈號標示說明其代表之議題與內涵(即 導致最後燈號結果之議題項目)。

2.3 現場勘查、圖資比對與調整建議

完成圖資套疊後,應綜合比對基礎資訊與套圖結果,辦理現場勘查,確認 套圖結果與實際現況,以供後前提出工整建議。

經現場勘查核對後,如有表3情形,應詳 說明並提出原始資料內容、 地現況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差異分析,並就須提出套疊結果燈號變更區域,將 區域逐項編號並提出,整建議與說明,該文件格式與應載內容如附件3。

| 情境 | 情境說明 |
|-------------|--------------------------------|
| 准立 1 | 圖資內容未符區域現況:因時間或其他因素(請敘明),導致現場勘 |
| 情境1 | 查現地結果與圖資資訊產生不符。如:土地利用情形。 |
| ははつ | 相關文獻或紀錄資料與圖資內容經現勘後可舉出理論或實際說明 |
| 情境2 | 確有不符,如:生態具圖資。 |
| l≢ iờ O | 因圖資解析度較低 (網格較大),無法精確呈現現地狀況,導致與 |
| 情境3 | 現況不符時。 |

表 3、現場勘查核對後情境

本手冊所提圖資比對與調整,僅針對套疊結果之圖層進行燈號分級調整與 說明,並不改變原始圖層之燈號分級;如欲變更原始圖層之燈號分級,應另依 循《新增修圖資機制》辦理。

2.4 協作圈履勘與產出圖資套疊暫行版

針對圖資比對之圖整建議,應邀請協作圈進行履勘核對。經協作圈核對同意確認圖整區域,應修正套疊結果,並於圖層上標註圖整說明與結果,產出「圖資套疊暫行版」,以供後屬社經意見蒐集評估運用。另對協作圈未予同意圖整區域,應將不同意理由整理納入議題辨識報告內容。

2.5 社會經濟意見蒐集

「圖資套疊」結果屬紅燈區域,原則先予排除設置地面型光電之可能,而不納入進行社會經濟意見蒐集範,以避免模糊在地住民與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之焦點,提升溝通對話品質。如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隊另有考量,而規畫將紅燈區域納入意見蒐集範,請先與協作圈討論並取得支持後方得進行。爰本工序係以「圖資套疊暫行版」黃燈及綠燈區域範圍進行社經意見蒐集,以掌握預定劃設專區在地社會、文化與經濟脈絡,辨識出重要社會議題,並依地理關係標記於議題辨識報告初稿內。

2.5.1 社經議題資料評估與利害關係人盤點

根據文獻與次級數據資料蒐集彙整結果,應對照各社經議題面向評估影響衝擊項目,應評估之項目如表 4,相關資料應彙整成完整書面附件,以利參照。

表 4、社經議題評估影響衝擊項目表

| 議題面向 | 評估影響衝擊項目 |
|---------|-------------------------------|
| 土地使用 | 過去土地利用方式變化時,當地民眾的接受程度 |
| 工地使用 | 當地已展開社會討論之土地未來使用規劃紀錄 |
| | 行政區內公共建設與服務分布,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計畫法》第 |
| 公共建設 | 42 條定義之公共設施用地 |
| 與服務 | 太陽光電設置方位依季節對公共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
| | 太陽光電施工及維護工程對公共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
| | 對主要產業、農漁業生產產量及作業流程的影響 |
| | 對主要產業、農漁業經營策略的影響與機會 |
| | 對主要產業、農漁業產品銷售的影響與機會 |
| 生計經濟 | 配合光電板施工及維護對既有生計經濟活動的影響 |
| | 對就業環境的影響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創造地方工作機會、擴大 |
| | 貧窮處境等情事 |
| | 對居住遷徙的影響,是否造成非自願遷徙等情事 |
| | 申請中或討論中之潛在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活動場域,包括但不限 |
| 社會關係 | 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定義 |
| 在 首 例 尔 | 主要住民族群重要活動場域,如宗教活動空間、社區節慶活動空 |
| | 間、時段性或季節性市集、祭儀場域或祖靈禁地等 |
| | 申請中或討論中之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場域,包括但不限於《文化資 |
| 文化景觀 | 產保存法》第3條定義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
| 文化从外 | 申請中或討論中之世界遺產潛力點 |
| | 聚落重要老樹、土地公廟等地方文化情感標的位置 |
| 其他社會 | 考量全台各行政區社會文化、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多元性與獨特 |
| 經濟議題 | 性,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

參考上述資訊蒐集與評估結果,應填列利害關係人豐點表(表 5),以確定有無利害關係人具體對象,並清楚掌握其關切的動機、資源分配及網絡與議題影響管道。

表 5、利害關係人工點表

| | , , , , | 1914 141.4 - TIL 1419 - M.C. | |
|------|---------|------------------------------|--|
| 初宝闆仫 | 具體對象類別 | 說明 | |
| 八古明你 | | (包含關切的動機、資源分 | |

| | | 配及網路與議題影響管道) |
|------|----------------------|--------------|
| | 生態旅遊、觀光業者,或業者推派之 | |
| | 代表 | |
| | 養殖戶,或養殖戶推派之代表 | |
| 經商營生 | 渣會、產銷班等產業團體代表 | |
| | 地方農漁民社團或協會 | |
| | 相關勞工及移工權益團工代表 | |
| | 其他(視在地社經結構特性補充) | |
| 9 | 地主,或地主推派之代表 | |
| | 預定劃設專區鄰近範圍地方住民可 | |
| | 能人口結構與規模 | |
| | 地方主要活動族群或其社團協會之 | |
| 居住置產 | 代表(如客家文化推廣協會、原住民 | |
| | 協會、涉及地緣特殊文化資產相關協 | |
| | 會等) | |
| |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大學代表 | |
| | 其他(視在地社經結構特性補充) | |
| | 鄉鎮市區長、村里長 | |
| | 具地緣關係之民意代表(如立委、議 | |
| | 員等) | |
| 關切環境 | 相關環境生態保育或社會發展倡議 | |
| 生態與社 | 團體代表 | |
| 會文化發 | 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耆老,或其社團協 | |
| 展 | 會代表 | |
| | 專家學者(如生產技術、產業發展、 | |
| | 環境影響、城鄉發展等) | |
| | 其他(視在地社經結構特性補充) | |
| | 1 | |

註:若該地區無指定利害關係人具體對象類別,請於說明欄敘明判別過程與理由

2.5.2 民意調查(視情況辦理)

倘預定劃設專區範圍過大或缺乏有效資訊足以判別在地住民或可能影響對象對設置地面型光電之看法,以做為後續溝通對話之基礎,建議可視情況辦理 1 次民意調查,以了解在地民眾對太陽光電的看法、支持度及可能擔憂,調查應符合:

- A. 隨機抽樣樣本數大於 母 的5%。
- B. 依據比例配置法配置鄉鎮市區別、年齡別及性別之應抽樣本數。

C. 抽樣結果須在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

2.5.3 實地訪查與意見歸納

根據利害關係人盤點結果,規劃並執行實地訪查,在此階段將說明「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以重點簡報和線上地圖(如Google 我的地圖)方式呈現,並取得利害關係人意見。實地訪查應至少包含深度訪談 10 人次及 1 場次說明會,收攏之意見應至少區分為在地或普遍問題(利害關係人在乎的部分),以及必須處理的原則或條件(如民眾要求廠商應提供施作過程防災計畫資料)。

A. 深度訪談:

為深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議題的態度、經驗及立場,應規劃執行至少10人次的深度訪談,必須訪談對象包括具有公權力之地方民意代表、全國性議題倡議團***、特定領域專家學者,訪談對象及其處理議題面向如表6所示。

| 對象 | 處理議題面向(請對照表 4 蒐集項目) | 建議人次 |
|-------------|---------------------|------|
| 地方民意代表(如具地緣 | 應綜合訪問管轄地區內之土地使用、公 | |
| 關係之立委、議員,鄉 | 共建設與服務、生計經濟、社會關係、 | 3 |
| 鎮市區長、村里長) | 文化景。及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 |
| 倡議團體(如移工或勞工 | 應針對主要倡議議題領域進行訪問,瞭 | |
| 權益、環境生態保育、 | 解預定劃設專區範圍內是否存在可能爭 | 3 |
| 社會發展等團體) | 議 | |
| 專家學者(如生產技術、 | 應針對主要學術及專長領域進行訪問, | |
| 產業發展、環境影響、 | 瞭解預定劃設專區範圍內現存及潛在社 | 4 |
| 城鄉發展等) | 經意見之問題解決方式 | |

表 6、建議訪談對象及處理議題

B. 說明會:

為達成在地參與、公開透明之原則,充分進行意見蒐集和議題溝通, 應舉辦至少1場次的說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並應安排具有相當 經驗之主持人或桌長主持說明會,以收斂參與者意見。

甲、會議目的:確保所有利害關係議題均有參與代表,聚焦在對「圖 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之意見蒐集,釐清並 取得利害關係人在乎之在地問題和要求必須處理的原則或條 件。

乙、出席對象: 下際參與者應包含表 5(利害關係人監點表)所列具